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自律管理，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及母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相关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廉洁从业，是指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是指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及建立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

第四条 廉洁从业建设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覆盖公司各经营活动和业务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事管理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二）有效性原则：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三）重点性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突出重点业务领域、重点风险环节，强化管理层等“关键少数”、重点管理岗位、重点业务人群的廉洁从业意识和能力建设，防范和控制重大廉洁风险。

第二章 廉洁从业管控机制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承担廉洁文化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司层面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领导机制和基本制度安排，建立健全涵盖所从事的业

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级负责人的廉洁文化建设及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并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按照集团及母公司规范，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廉洁从业管理的引领作用，建立党内监督与廉洁从业管理双向互动工作机制。完善党建制度体系，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一）听取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情况及廉洁从业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的报告，督导管理层及时妥善处置或持续改进；

（二）董事会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任命时，应将廉洁从业管理履职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内出现廉洁从业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纳入考核评估范围；

（三）公司出现廉洁从业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时，对总经理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相应的问责处理；

（四）其他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内部审计部门的知情权，为其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一）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贯彻落实廉洁从业总体要求，主动倡导廉洁从业理念，积极培育廉洁从业公司文化；

（二）为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廉洁从业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确保廉洁从业人员履职的独立性；

（三）推动、提升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关注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

制度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发现问题时要求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

（四）督促公司各部门和人员就廉洁从业情况开展自查或积极配合检查，发现违反廉洁从业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追究责任；

（五）其他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加强对所属部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管理，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执行承担责任。

（一）行政管理部负责评估采购环节的廉洁风险，通过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等规范途径，加强内部监督和集体决策机制等，防范廉洁从业风险；

负责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并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考察和评估结果作为人员聘用、从业资格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薪酬管理、审计、稽核等事项的重要考量因素，对于发现存在重大廉洁从业问题的实施一票否决。

（二）合规风控部负责将廉洁从业工作纳入合规考核环节，参与处置公司发现的廉洁从业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母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三）财务核算部应当强化财经纪律，重点审查核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支出、薪酬奖金、资金往来等项目中的异常情形，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四）行政管理部负责对公司股东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其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相应业务部门负责对公司客户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其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五）内审部负责审查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业内部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三章 廉洁从业规范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合理完善的公司营销制度，明确可列入营销费用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额度等，并对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定期予以

评估，对营销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对违反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问责，避免引发与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冲突。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交易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的内控制度，加强对各类通信工具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有偿支付的管理，制定规范委托、聘用第三方的制度，明确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委托、聘用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产品代销、专业咨询等服务，应当依法合规进行遴选，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签署服务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对第三方的资质条件、信息披露事项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公司应当加强与第三方的关联关系核查，严格履行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程序。如存在关联关系，应当论证委托、聘用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确保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利用本公司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培训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并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新员工入职时及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定期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做好廉洁从业宣传，培育廉洁文化，共建廉洁社会。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项目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

侵犯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不得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不得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绩效考核、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执业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 (一)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公司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上述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由公司另行制定或按照母公司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直接或者间接以第十六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募集、销售、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

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或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 (二) 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理财或者其他风险与收益明显不匹配产品等交易；
- (三) 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机构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机构批准开展的金融服务；
- (四) 窃取或者泄露本机构及合作机构的内部信息、客户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 (五)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 (六) 向客户违规承诺投资收益或者承担投资损失；
- (七)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研究交易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泄露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或者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二) 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或者违反相关规定将受托资产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不得从事的业务活动；
- (三) 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一受托产品的不同投资者，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 (四) 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或者违背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进行交易；
- (五) 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 (六) 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股票池维护管理权限，或者对可投资证券品种的投资论证机制或者风控机制作出有利于他人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修改；
- (七) 滥用交易佣金分配权利或者违反相关规定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机构

转移支付费用，向租用交易席位的证券、期货公司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

（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九）直接或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在他人的授意或者干扰下，配合或者接受他人指令从事交易活动、提供或者允诺提供有利于他人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研究信息或者意见建议；

（十一）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以及基金收益的分配、产品清算等过程中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二）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并从中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未经基金管理人授权，泄露或者使用所服务的基金产品数据、产品组合信息、交易信息、客户信息等；

（四）协助基金管理人制作虚假材料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影响自律管理决定或者自律管理工作安排；

（二）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三）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五章 廉洁从业报告及其问责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

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 公司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行为的；

(二)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 公司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一) 公司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

(二)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

(三) 公司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外部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声誉办法》）的规定，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以下简称执业声誉信息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

(一) 公司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内部追责，且符合《执业声誉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六项报送规定的；

(二) 公司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廉洁从业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动识别、控制其从业行为的廉洁风险，并对其从业行为承担责任，当发现公司及其他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行为时，应当向合规风控总监报告。公司对举报行为严格保密；对于打击、报复举报人或恶意诬告等行为将严厉查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整改，并由内审部会同行政管理部、合规风控部等有关部门提出问责建议，报公司审批后执行。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仅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一般性、底限性的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对特定群体、特定执业行为有更高要求或问责更严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制度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未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及母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本办法颁布之后，若本办法内容与监管部门新的法规及政策不一致的，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